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校视觉形象识别”VI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2

2019年12月10日 16:26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校视觉形象识别”VI设计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校视觉形象识别”VI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2019-60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海强

项目联系电话：63820186-811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单位地址：上海市上川路995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曹老师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海强

代理机构地址：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具体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为保护学校无形资产，规范学校视觉形象识别元素的使用，塑造整体品牌形象，展示学校办学理念和大学精神，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应用推广是一种充分展示学校办学理念和文化底蕴，增强师生员工凝聚力，归属感和认同感的工作。学校视觉识别系统：即VI设计，是校园文化建设系统（SIS）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学校标志、标准字体、标准色彩为核心展开的完整、系统的视觉传达体系，是将学校办学理念、文化特制、制度规范等抽象语意转换为具体符号的概念，塑造出独特的学校形象，传达给学校内部和外部人群，从而实现良性认同和沟通。VI是视觉信息传递的各种形式的统一，是具体化、视觉化的传递形式，是CIS中分列项目最多、层面最广、效果最直接的学校识别部分。系统地导入VI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有利于学校良好个性化形象的树立，使学校形象具体到切实的视觉符号，从而更易被社会接受和认可。

二、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其他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2 具有及时完成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设备，能够为采购单位提供长期全面优质的服务；
 - 2.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谈判时间：2019年12月24日 09:30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12月11日 09:30 至 2019年12月18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 东楼6楼 626室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按本公告要求携带相关资料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600.0 元（人民币）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2月24日 09:30 至 2019年12月24日 09: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 东楼6楼 626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2月24日 09: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 东楼6楼 626室

四、其它补充事宜：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19年12月11日 09:3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 16:00:00截止，现场报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1) 营业执照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2) 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海强

项目联系电话：63820186-8111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
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